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526號

原告 翁壽良

被告 元福健康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秀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查閱帳簿事件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2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111年9月7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也沒有依據，均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1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吳芙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1 日

書記官 王立梅